

关于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维生素烟酰胺项目（二期工程1万吨/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19日，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2万吨维生素烟酰胺项目（二期工程1万吨/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工程建设单位（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当涂县生态环境分局、验收监测单位（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并邀请5位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维生素烟酰胺项目（二期工程1万吨/年）位于省级当涂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红太阳工业园区内。本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环保工程。二期工程主要建设1条1万吨/年维生素烟酰胺生产设施。辅助工程主要包括循环水系统、制冷系统、中控楼、仓库、罐区等。环保工程主要包括1套处理能力140t/d树脂吸附装置、1套催化氧化炉、布袋除尘设施、碱液吸收罐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维生素烟酰胺项目于2014年11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5年5月，马鞍山市环保局以马环审【2015】24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意项目建设。随后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并于2016年12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各项环保设施同时建设，于2018年6月底项目建设完工后向马鞍山市环保局申请试生产，期间，因该项目催化氧化炉问题于2018年9月底停止试生产并对该催化氧化炉进行改造。催化氧化炉改造完成短暂恢复试运行后，安全排查过程中发现该项目

辅助设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因此再次停止试生产并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变更，变更完成后最终该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再次全面恢复试生产。现生产工况稳定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调试正常。

(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年产 2 万吨维生素烟酰胺项目（二期工程 1 万吨/年）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变动有：

1. 原环评中 3-氰基吡啶工序废水经油毡隔油处理后进入国星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冷却塔排水属清净下水直接外排；实际建设中 3-氰基吡啶工序废水经树脂吸附废水装置处理后和冷却塔排水一同收集再进入国星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实际未使用油毡进行隔油处理，因此无废油毡产生，实际有废树脂产生。

2. 原环评中发酵工段配料阶段产生的粉尘使用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中由于配料主要是酵母和甘油，且投放量小（人工手铲），又在密闭区域内进行，为避免资源浪费，故将配料粉尘接入包装工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原环评中一级、二级种子培养产生的气体与经过碱液吸收处理的发酵废气一并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将一级、二级种子培养废气经原来的吸收罐进行吸收后排放，两期共 6 个发酵罐各对应 1 个吸收罐进行吸收后合并 1 个排气筒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4. 原环评中喷雾干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一期、二期合并同一个排气筒直排；实际建设过程中在设备内部单独增加了过滤除尘设施，为防止单套运行过程中烟气互串，因此二期单独设立了排气筒，未与一期合并。

5. 原环评中 3-甲基吡啶、甲苯储存直接依托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储罐，实际未依托国星储罐而新建了 2 个 95m³ 的 3-甲基吡啶和 2 个 55m³ 甲苯原料罐；原环评中未建设 3-氰基吡啶中间体储罐，直接在车间放料；实际建设过程中 3-氰基吡啶中间体在生产装置区域内放料不符合安全要求，故要求移出生产装置区域，因此在装置区外新

增了6个的3-氰基吡啶储罐（2个120m³和4个95m³）。新增储罐呼吸尾气全部收集并入车间尾气收集总管后，再接入催化氧化炉处理。

6. 原环评中3-氰基吡啶工序产生的冷凝废液进入国星公司焚烧炉焚烧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3-氰基吡啶工序产生的冷凝废液直接返回生产系统套用，不外排。

三、项目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维生素烟酰胺项目（二期工程1万吨/年），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验收组经核查认为：本项目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措施得到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3月5日-8日，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开始对本项目竣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3-氰基吡啶工序和烟酰胺工序废水汇总处、国星公司生化进水口、国星公司污水处理厂总排口、雨水排口进行监测；国星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主要污染物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满足《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08）排放标准，总磷、甲苯、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总氮排放浓度满足《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3-2008）表2标准。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催化氧化炉出口有组织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氨气排放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喷雾干燥和包装排口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种子培养发酵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排放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气、臭气浓度、硫

化氢排放限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对厂界4个点位进行昼间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噪声达标排放。

(4) 地下水: 验收检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 对于不属于此标准的评价因子, 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3标准要求。

(5)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危废暂存场所符合《危废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 危废委外转移严格执行了联单制度。

验收组经核查认为: 本次监测数据基本真实反映了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 各类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 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符合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五、验收组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 经认真讨论, 认为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维生素烟酰胺项目(二期工程1万吨/年)环评审批手续齐全,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 废水、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进一步要求

1、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完善各类台账管理。

2、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2020年3月19日

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维生素烟酰胺项目

(二期1万吨/年)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

会议地点:二楼会议中心

时间:2020年3月19日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李中明	安徽瑞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95558098
成员	高正平	安徽瑞邦	经理	1895553008
	杨明胜	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805558885
	徐海清	市环保局	主任	17605550595
	黄继高	中哈中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8955597145
	刘宝河	安徽工业大学	环境评价师	15555569587
	王明华	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5055516866
	陈建	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760558606
	李晓光	安徽瑞邦生物	副总经理	15357966066
	郭时安	省生态环境分局		
	张勇	合肥普润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	15855986273
	史玉龙	安徽瑞邦	厂长	18955508366